**附件11.**

**人员在临时过渡房间的停留规则**

**§ 1**

1. 有关被安置在临时过渡房间人员的通知事项如下：

1) 通过熟悉本规则，使其了解其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被接纳进临时过渡房间的人员，通过在”临时过渡房间规则了解确认卡”上签名，确认已了解居住规则。

2) 为临时过渡房间配备监控设备，其中也包括观察和记录图像的设备 - 如已安装。

2. 在临时过渡房间的人员最长停留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

3. 在执行进一步公务期间，不得将已被接纳临时过渡房间的人员安置在过渡室内。

4. 对于被安置在临时过渡房间的不懂波兰语的人员应有通过翻译处理与临时过渡房间有关的事务进行沟通的机会。

5. 如果因为被安置在临时过渡房间的的人意识受到干扰而难以联系，应在在第1条所述情况无法执行此义务的原因解除后执行该项操作。

6. 如果由于被拘留者意识受到干扰而难以与被拘留者接触，使被拘留者不熟悉“刑事诉讼法”或其他法律规定的拘留权利，应在解除无法履行这一义务的原因后进行介绍。被拘留的人通过在拘留记录上签名来确认已了解其享有的权利。

**§ 2**

1.被安置在临时过渡房间的人员提供其姓名、父亲姓名、出生日期和地点、户籍或居住地信息以及健康状况。

2. 对被安置在临时过渡房间及其中居住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检查。

**§ 3**

1. 在第2款第2项所述的预防性检查中发现和收集的物品，应将其带有个体特征的标记记录在存储收据上。存储收据由被接纳进入过度室的人和存放收据上所列物品的警官签署。

2. 在存储收据上记录被安置在过渡室的人拒绝或无法签署的情况，同时表明在这个过程中执行另一名警察在场，并由其签字证明。

3. （已废除）

4. 在第2款第2项所述的预防性检查中发现和收集的物品不能交还给被安置在临时过渡房间内的人。

**§ 4**

被安置在临时过渡房间的人被告知需:

1) 遵守本规则；

2) 执行负责监管警察的命令；

3) 遵守社会交往的规则；

4) 注意个人卫生和临时过渡房间的清洁；

5) 如有生命或健康受到威胁、临时过渡房间设备遭到破坏或发生其他危险事件发生，应立即通知警察。

**§ 5**

被安置在临时过渡住所的人使用自己的衣物、内衣和鞋子。

**§ 6**

被安置在临时过渡住所的人员应有以下机会：

1) 享受医生保健服务；

2) 使用卫生设备和维持个人卫生所需的清洁用品；

3) 在根据有关在设施和运输工具上使用烟草制品的详细条件的规定中，有权在经过内政部长的设施和运输工具内指定的地方吸烟，前提是这不会妨碍执行警察职责以确保临时过度房间内人员的安全;

4) 由医生开具的，只有在医生同意并根据与医生达成的协议提供的药物; 药物由医生或根据与医生达成的协议提供的警察提供给留在临时过度房间的人；

5) 通过监督该房间的警察向房间的警察组织单位的负责人提出请求、投诉和申请；

6) 为了解渴而获取饮料。

**§ 7**

1. 从临时过渡房间释放的人员应交还接受保管的物品 。

2. 如果担保或行政强制措施扣押或扣留的支付工具和物品，不能从存储处交还。

3.（已废除）